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原金簡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宣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曄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556號），本院受理後（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6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宣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均增列「被告蘇宣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宣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二）又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因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罪，依
0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復按有二種以上
03 減輕者，應依刑法第71條第2 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
04 之，再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金融帳戶提供
06 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
07 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
08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
09 人受騙，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
10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
11 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所犯為
13 最重本刑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 個月以下有期徒
14 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再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思
17 慮不周而犯本案之罪，犯後已坦承犯行，本院寧信其經此
18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
19 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0 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
21 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
22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冀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
23 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被告違反上
24 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5 4款規定，其緩刑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
26 此指明。

2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提供本
30 案金融帳戶而獲得3萬元，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本院審金
31 訴卷第43頁），是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3萬元，應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9556號

01 被 告 蘇宣豪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號

03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蘇宣豪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
09 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
10 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11 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
12 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
13 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
14 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
15 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16 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間某時許，在大溪交流
17 道附近，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8 號，下稱A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詐欺集團成員，
19 並獲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20 上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1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
22 被害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金額匯款至
23 A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提領一空。蘇宣豪即以
24 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25 向。嗣因鄧雲軒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鄧雲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蘇宣豪於偵查中之 供述	(1)於上述之時、地，將A帳戶 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之陌生人，並獲得報酬3萬元。 (2)坦承交付帳戶當時已查覺有異，但仍將帳戶資料交付。
2.	證人即告訴人鄧雲軒於警詢時之證述	遭詐欺集團誑騙，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A帳戶。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款至A帳戶之事實。
4.	證人鄧雲軒與詐騙集團對話記錄	遭詐欺集團誑騙，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A帳戶。
5.	A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被告為A帳戶申請人，並有詐騙款項匯入之事實。
6.	得豐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函	被告於該公司任職期間，未曾以A帳戶作為薪轉戶。

02 二、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及密碼等相關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
 03 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有親密關係者，難認
 04 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及密碼等，是一
 05 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
 06 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
 07 供，倘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
 08 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一旦交付素未謀面之人，可
 09 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犯罪之用，並幫助不法份子隱匿身分，
 10 藉此逃避司法機關之追緝，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
 11 體察之常識。故一般人皆知悉應妥慎保管自身金融資料，以
 12 免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特定犯罪之工具。

13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王 俊 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張 瓊 之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鄧雲軒	110年12月13日	鼓吹被害人至「鑫盛Win	1萬元	A帳戶

(續上頁)

01

	(提告)	上午11時4分	「+」平台投資云云		
--	------	---------	-----------	--	--